

天津沿海一带的塘泺独有特点。宋景德元年(1004年)“诏沧州乾宁军谨视斗门水口,壅潮水入御河东塘堰,以广溉荫”。宋宝元元年(1038年)“时岁旱,塘水涸……壅界河水注之,塘复如故”。宋庆历八年(1048年)河决商胡埽至界河入海,沿线塘泺和供边防漕运的御河,都发生了黄河泥沙壅塞之患。宋熙宁五年(1072年)“赵忠政言:‘界河以南至沧州凡三百里,夏秋可徒涉,遇冬则冰合,无异平地。请自沧州东接海,西抵西山,植榆柳桑枣,数年之间可限契丹。’”足见塘泺被黄河泥沙壅塞之快。宋熙宁九年(1076年)“高阳关言:‘信安乾宁军塘泺,昨因不收独流决口,至今干涸。’”翌年“诏比修筑河北破缺塘堤,收匱水势。信安军等处因塘水减涸,退出田土已召人耕佃者,复取之”。但已无法恢复,终于“淤淀干涸,不复开浚。官司利于稻田,往往泄去积水,自是堤防坏矣”。塘泺淤废也和边关守将有关,他们多以带兵守边是本职,对屯田疏于管理,使屯田“枉有其实而岁入无几,利在蓄水以限辽骑而已”。最后“河北屯田司奏,丰岁屯田人不偿费,于是诏罢缘边水陆屯田务,募民租佃,收其兵为州厢军”。

第三节 宋代幽州地区社会经济

从唐代晚期起,幽蓟地区人民便一直经受着连绵不断的战祸,家园荒废,颠沛流亡,虽然澶渊之盟划定边界,迎来了两国关系的相对稳定,但由于地处边界前线,仍然摆脱不了战争环境的影响,无法建立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。

《宋史·兵志》记:“沧州久隶高阳关,道路颇近,濒海斥卤,地形沮洳,东北三百里无居民。”其所以如此,一方面是宋朝的塘泺防线,是在牺牲边境人民生命财产的基础上建立的,即是沈括说的“侵蚀民田”。再加上《宋史·食货志》说的“前岁军兴,河北点义勇强壮及诸科”,使大批农民离开土地。值得庆幸的一点是,由于塘泺屯田的建立,这里的土地并没有荒芜,尤其是大面积种稻的成功,更加值得称道。种稻工程是福建人黄懋提出的,开始时曾遭挫折,因为他凭福建地区的经验,一开始种植晚稻,需到农历九月才能成熟,可是河北霜早,因此第一年没有

收获,遭到反对者的非议和抵制。第二年他改种早稻,七月即熟,终获成功。何承矩把收获的稻穗装了几车送到京师,终使众议平息。“由是自顺安以东濒海,广袤数百里,悉为稻田,而有莞蒲蜃蛤之饶,民赖其利。”《宋史·河渠志》记有当时的收获情况:“天禧(1017年~1021年)末,诸州屯田总四千二百余顷,而河北屯田岁收二万九千四百余石。保州最多,逾其半焉。”《宋史·食货志》记:“治平三年(1066年)河北屯田三百六十七顷,得谷三万五千四百六十八石。”天津也是水稻种植的重点地区。《武经总要前集》记:“沿御河一路独有稻田务。”设立有专门管理种稻的机构。

然而屯田毕竟是军事行为,塘泺淤废后,退出的土地募民租佃耕种,可是这里的居民过于稀少。《宋史·地理志》记宋崇宁时期(1102年~1106年)的居民数,属南运河沿线的清州乾宁县只有6619户,12078人;信安县为715户,1437人,其荒凉景象是灼然可见。所以迄今在包括天津市静海、大港、津南、西青等县区的范围内,只发现宋代村落址(不包括军事寨堡)4处,宋代墓地6处,人烟寥寥(图49)。

由于塘泺的开辟,沿界河已无刮碱淋卤之地,海盐生产也受到严重影响。宋太祖时允许商人鬻盐,政府收税。后来朝廷为增加国库收入,宋元祐六年(1091年)河北盐税司“请令商贾贩盐于场务输税”,实行榷卖,致使盐价腾踊,民食贵盐。然而当时界河以北的辽境,即今天津市宝坻区、宁河县等地,皆是盐场。《文献通考·四裔考》记:“契丹之法简易,盐曲俱贱,科役不烦”,于是“北人或自海口载盐入界河,涉雄、霸



图49 瓷枕(静海出土)

人逐、易、边吏因循不能止”。(图 5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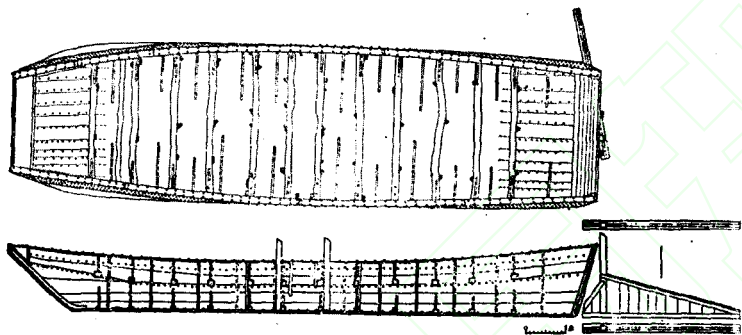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0 元蒙口宋代木船

地处边界前线,彼此都怕对方奸细混入,因此界河渔业基本不能进行。《宋史·赵滋传》记:“会契丹民数违约,乘小舟渔界河中,吏惮生事,累岁不敢禁。后又遣大舟十余,自海口运盐入界河,朝廷患之,以滋可任,徙知雄州。滋戒巡兵,舟至辄捕,其人杀之,鞏其舟移文还涿州,渔者遂绝。”《宋史·河渠志》还记:“西京左藏库使舒知白请于泥沽海口、章口复置海作务造舟,令民入海捕鱼,因侦平州机事。”而契丹也泛舟入宋境作侦察,故皆罢之。

当时宋辽两地互通有无的经济往来,主要通过固定的互市地点榷场进行。《宋史·食货志》记:“在太祖时,虽听缘边市易而未有官署。太平兴国二年(977年),始令镇、易、雄、霸、沧州各置榷务,鞏香、药、犀象、及茶与交易。”宋太宗北伐后互市停止。宋端拱元年(988年)又允许开放,“终仁宗、英宗之世,契丹固守盟好,互市不绝”。由宋输往辽地的货物,主要有茶叶、丝麻织品、粮食、香料、瓷器等,辽输入宋地的货物为牛羊、皮毛、马具和盐等。双方都对榷场设官管理,征收关税。当时宋朝的榷场收入颇为可观,对辽“岁币”大部分靠榷场的关税、利润来筹集。宋宣和四年宋昭上书云:“盖祖宗时赐予之费,皆出于榷场岁得之息,取之于虏而后以予虏,中国初无毫发损也。比年以来,榷场之法隳